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### 113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.1.4	陳冠霖	數位錄音系統1組	39000	供維護治安用	
2	113.1.18	仁大工業區廠商聯誼會	現金	100000	供維護治安用	
3	113.1.30	吳昱霆	輪椅25張	87500	供維護治安用	
4	113.2.23	陳冠霖	辦公椅30張	42350	供維護治安用	
5	113.5.16	葉其昌	飲水機1臺	21000	供維護治安用	
6	113.5.13	黃瑞琪	巡邏機車6輛	455994	供維護治安用	
7	113.6.3	王偉傑	巡邏機車6輛	455994	供維護治安用	
8	113.6.11	仁大工業區廠商聯誼會	現金	100000	供維護治安用	
合計				1,301,838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